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62 元;
-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9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81,541,808.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9,402,197.0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701,098.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292,970.6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4 年度利润 132,000,000.00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731,483.61 元。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6,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3,731,483.61 元结转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9 日

三、派息对象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2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64689035

传　真:010-646890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7 层

六、备查文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5 日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 JTB1 行权价格变更的提示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首创股份除息时,本集团公司发行的首创 JTB1 认购权证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首创股份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首创股份股票收盘价)

首创 JTB1 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首创股份 2005 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

首创股份 2005 年度派息方案为:向 2006 年 6 月 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2 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6-02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厅召开,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4 人,共代表股份数 599938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7 %;

其中: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共 3 人, 共代表股份数 466444986 股,占总股本的 59.92 %;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共 121 人, 共代表股份数 133493722 股,占总股本的 17.15 %;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9280 股,占流通股的 0.003%,占总股本的 0.0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 112 人,代表股份数 133484442 股,占流通股的 42.78%,占总股本的 17.15%。

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88727984	98.13	14000	0	11196724	1.87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122282998	91.60	14000	0.01	11196724	8.39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546914	93.60	131000	0.02	382607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101928	71.24	131000	0.10	382607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8,444,9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5,688,997.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399,766,241.1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9600	0	382523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9600	0.01	38252394	28.65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香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止。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 466346208 股(非流通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为 133592500 股。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133592500	119156500	89.19	1300	0	14434700	10.81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119057722	89.19	1300	0	14434700	10.81
非流通股	98778	98778	100	0	0	0	0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9、审议修改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10、审议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99938708	561676714	93.62	1000	0	38260994	6.38
其中:流通股	133493722	95231728	71.34	1000	0	38260994	28.66
非流通股	466444986	466444986	100	0	0	0	0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的每一名股东对上述第七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议案七《关于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表决情况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2153341	同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59776	同意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2974	同意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0739513	同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9188578	同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3690	同意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379439	同意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6266403	同意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3884	弃权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62	同意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先锋股份　编号:临 2006-015 号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公告

200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股权分置工作的进展情况。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正与其他非流通股东及相关部门就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涉及到的重组事宜进行协商。

本公司董事会将配合非流通股东加快与相关部门及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的进程,以尽快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6-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 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物流”)是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根据北新物流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北新物流向深圳市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 15 个月;同意北新物流控股子公司深圳北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额度共同使用人,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公司和北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到 200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360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3.44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155 万元。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冰山橡塑　编号:临 2006—009

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冰山橡塑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更名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为方便投资者的网上查询,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简称。

特此公告。

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6-10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梁宋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梁宋模先生、副董事长肖瑛女士、副董事长吴远海先生、董事肖汉族先生、喻宇汉先生、李安云先生、卢其松先生,独立董事洪广祥先生、独立董事赵涌涛先生、刘春晖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孙圣斌先生委托董事李安云先生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564,456.34 元, 由于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2005 年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总裁集团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免方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接受孙圣斌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肖瑛女士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李安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高振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周昌明先生辞去投资营运总监职务的请求。同时聘任肖汉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雷新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振亚先生为公司营运总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因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梁宋模先生、孙圣斌先生、肖瑛女士、吴远海先生、肖汉族先生、喻宇汉先生、李安云先生、卢其松先生,洪广祥先生、赵涌涛先生、刘春晖先生提交了辞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张宏成先生、肖红先生、易先云先生、林峰女士、黄宙慧女士提交了辞职报告。

上述人员的辞职并不影响其担任的公司其他行政职务。

经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提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通过民主方式选举职工代表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肖立成先生、肖汉族先生、雷新明先生、谢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广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宏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并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将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会议议题:

(1)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8)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董事会三届十四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5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9:00 至 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传真:(0736)7308666　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简历

肖立成先生简历

肖立成,男,195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湖南省湘潭县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鄢县支行计划会计股、副股长、股长、第一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会计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资金组织处科长、处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肖汉族先生简历

肖汉族,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湖南省澧县人,研究生学历,制药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常德生化制药厂担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广东永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长、副总经理,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省劳动模范。

雷新明先生简历

雷新明,男,1964 年 9 月 4 日出生,湖南省安乡县人,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安乡县农业银行工作;2002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文先生简历

谢文,男,1968 年 1 月出生,湖南新化人,本科学历,律师。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过办公室、机械工程师、教学、执业律师工作,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洪广祥先生简历

洪广祥,男,1938 年 3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医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中医药研究所中医师,江西中医学院、医学院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副院长、党委书记;1991 年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1992 年任美国、法国、比利时、马来西亚传统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名誉院长;1997 年至 2005 年任江中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05 年至今任江中集团公司董事、中医药专家委员会主任;1998—2002 年任第九届江西省人大委员、省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被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传记中心授予国际名人,被国家人事部、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授予首批国家 500 名中医专家称号。

张宏成先生简历

张宏成,男,194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常德市纸箱厂厂长,原常德市(现武陵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常德市计委政工科科长、纪工委书记、党组副书记,常德市财贸办工委书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粮油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高振亚先生简历

高振亚,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会计师,大专学历。曾任常德市食品总公司财务副科长、常德市税务事务所税务代理、常德市平安保险公司财务经理、常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9 月任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 年 10 月任北京湘鄂情酒楼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今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食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金健米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现就提名洪广祥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盖章)
2006 年 5 月 23 日于常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广祥,作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洪广祥
2006 年 5 月 23 日于常德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6-11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召集人张宏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召集人张宏成先生、监事肖红先生、易先云先生、林峰女士、黄宙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564,456.34 元, 由于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2005 年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章程》修正案(包括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国顺路 670 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史带楼”6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2006 年 5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名,代表股份 102,176,215 股, 占总股本的 29.6030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生洪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52,284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3,931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52,284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3,931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52,284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3,931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

4、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50,178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1,805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4,232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2,136,957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39,258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2,152,134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15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3,931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4 %。

7、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27,767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48,448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8、关于补选刘建中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2,151,833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24,382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

9、关于独立董事 2006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2,134,851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41,364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

10、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2,125,142 股;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

弃权票代表股份:　51,0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G 复华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监事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议室举行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刘建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 ST 金泰　编号: 2006-00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同时废止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的议案,同时废止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同时废止原《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

9、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五)、参会人员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地　址: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 系 人:刘芃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注: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 ST 金泰　编号: 2006-00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的议案,同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